

# 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潘鴻麟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 目錄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	3
一、勞資關係業務 .....	3
二、勞工組織業務 .....	4
三、勞動條件業務 .....	5
四、職業安全業務 .....	6
五、各項就業服務 .....	8
六、身障就業服務 .....	12
七、外勞事務管理 .....	15
八、秘書室業務 .....	18
貳、未來努力方向 .....	19
一、和諧勞資關係，推動勞資合作 .....	19
二、凝聚團結意識，維護勞工權益 .....	19
三、加強勞動檢查，建立合宜的勞動條件 .....	19
四、建構安全健康的職場，主動關懷職災勞工 .....	20
五、辦理就業諮詢及促進就業服務 .....	20
六、加強辦理身障者職業重建服務 .....	20
七、落實執行外籍勞工訪視業務 .....	20

參、結語..... 20

肆、附錄..... 21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賀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開議，<sup>鴻麟</sup>在此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感謝議長、副議長及全體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與策勵，讓本局業務得以順利展開，在此僅代表全體同仁致上最誠摯之敬意與謝忱，今後仍請繼續給予支持及鼓勵，讓我們為市民提供更好、更優質的服務。

本局在各位議員之支持下結合中央及本府之各項資源，104年分別榮獲勞動部103年度對地方政府執行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第3名，及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考核優等獎及最佳創意獎，本局在各位議員之支持下，當戮力為本市勞工朋友之勞工權益而努力。

為因應本市升格後之就業需求，本局於104年7月1日成立「就業服務處」，整合就業服務資源與平台，提升就業服務品質及專業能力，並與學校、社區、公部門等共同辦理就業促進活動，提升本市就業媒合率。

未來我們仍將秉持以熱誠、積極、創新的精神來為本市全體勞工朋友們服務，並將於105年成立勞動檢查處，落實勞動檢查，保障勞工權益及安全，懇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給予支持與指導，以下就本局104年4月至8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臚列如下：

##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 一、勞資關係業務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與仲裁，輔導成立勞資會議，輔導締結團體協約，辦理勞工權益基金職業災害慰問金、律師費及裁判費、關廠歇業生活補助金等業務。

#### (一)勞資爭議調解：

1. 103年11月26日召開104年度勞資關係民間團體調解業務資格審查會議，由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桃園市新世紀愛鄉協會、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桃園市勞資和諧促進會、桃園縣勞資關係發展協進會等5個單位取得本府104年勞資關係民間團體調解業務資格。
2. 自104年4月起至104年8月止，共計受理1,131件勞資爭議調解案。
3. 為提升本市調解委員及調解人調解技巧及專業知能，本局於104年4月13日、8月10日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暨調解人專業訓練，以有效化解勞資爭議，弭平勞資糾紛；另為強化事業單位管理人員、勞

工團體對於預防勞資爭議處理機制之瞭解，於 104 年 7 月 24 日辦理「104 年度事業單位勞資爭議之預防及爭議處理宣導會」。

(二) 輔導成立勞資會議：

自 104 年 4 月起至 104 年 8 月止，共計輔導 358 家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建立勞資溝通管道及勞工參與制度，截至目前計有 8,204 家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

(三) 辦理勞工權益基金補助：

本市勞工權益基金每年挹注 3,000 萬元，補助遭遇緊急危難的勞工朋友，補助重點項目為：

- 1、職業災害慰問金。
- 2、關廠歇業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之勞工生活補助金。
- 3、因勞資爭議或職業災害致權益受損而涉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 4、裁決事件律師代理酬金(104 年 8 月 7 日發布)。
- 5、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業務。

自 104 年 4 月起至 104 年 8 月止共計補助 152 人及 5 家民間團體，補助金額計 566 萬 9,921 元。

## 二、勞工組織業務

輔導籌組產、職、企業工會及工會會務輔導，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勞工育樂活動，工會會務評鑑，五一模範勞工表揚及勞工趣味競賽運動會活動，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等相關業務。

(一) 工會籌組輔導

104 年迄今共成立 3 家工會(1 月份 1 家、4 月份 1 家、8 月份 1 家)，目前本市立案登記之工會包含市級總工會 3 家，企業工會 158 家，產業工會 5 家，職業工會 293 家，聯合會 1 家，共 460 家。

(二) 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

補助各市級總工會辦理歌唱比賽、保齡球及攝影比賽等多元化勞工育樂活動，紓解工作壓力。另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學習勞動法令，提升人力素質。截至 8 月 31 日止，共核定 74 場勞工教育(其中育樂活動占 7 場)，共計補助新臺幣 9,351,528 元。

### (三) 工會會務評鑑

今年度工會會務評鑑共有 17 家工會參選，經 7 月 8 日書面評鑑後擇優 15 家進入簡報評鑑，於 8 月 14 日評選 10 家績優工會，預定於 104 年 11 月 22 日勞工趣味競賽運動會中公開頒獎。

### (四) 辦理高中職勞動權益宣導計畫

為落實勞動權益向下扎根，藉由培訓高中職種籽師資，以班週會、集會或課程等方式，使高中職學生學習有關勞動基準法、求職防騙等基本勞動法律知識，訂定《桃園市 104 學年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種籽師資培訓營實施計畫》及《桃園市 104 學年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實施計畫》，預計於 104 年 10 月份執行。

## 三、勞動條件業務

辦理勞基法諮詢輔導、事業單位工作規則審核、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業務、勞動條件檢查、性別工作平等、職工福利金等業務。

### (一) 改善勞動條件

1. 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俾使勞雇雙方有遵循之依據，勞資和諧關係，加強輔導事業單位訂定工作規則暨性騷擾防治等相關措施。104 年 4-8 月共計輔導 118 家事業單位訂定工作規則。
2. 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基本工資，藉以保障勞工合理待遇，基本工資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時薪由 115 元調高為 120 元；月薪由 19,273 元調高為 20,008 元。
3. 自 104 年 4-8 月處理勞工檢舉案件共計 738 件。

### (二) 加強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提撥

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104 年 4-8 月共計 11 個單位設立，累計總家數為 14,099 家。

### (三) 強化勞動條件檢查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除申訴檢舉案外，並陸續辦理食安專案、賣場專案、技術生專案、國道客運專案、屠宰業專案、醫療業專案、獸醫服務業專案等多項專案檢查，自 104 年 4-8 月共檢查 1,017 家，裁處罰鍰件數為 1,256 件（部分廠家一次違反數件，並包含職安署北區職安中心函轉罰鍰案件 59 件），裁罰金額總計為 4,614 萬元。

#### (四) 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業務

104年4-8月受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計25件，審議事業單位違反性平法裁罰2件。

#### (五) 辦理職工福利業務

輔導事業單位登記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企業員工福利措施，截至104年6月共計1,708家登記在案。

### 四、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籌備及規劃本市勞動檢查處成立、辦理轄區內職業安全衛生申訴處理、協助及輔導轄區內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改善、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核備及查核、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備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學分資格認定、勞工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審查及查核、職業災害勞工服務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 (一) 勞動檢查處籌備及規劃

目前本市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仍屬中央勞動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權，本市自103年12月25日升格為直轄市後，依法可成立勞動檢查機構並向中央申請授權檢查。為求更積極及符合在地化需求，本府已於103年12月25日在勞動局先成立職業安全科，作為勞動檢查處之先期籌備。勞動檢查處將於105年7月1日成立，編制員額為53人，共規劃製造業科、營造業科、職業衛生科及綜合業務科等四科，其中有40名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員負責本市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工作業務，另結合原有的本市勞動條件檢查員，未來本市勞動檢查處將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及勞動條件檢查。

另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權授權範圍，目前擬分階段向中央爭取授權，其授權範圍尚須與中央勞動部商議(註：授權範圍係依勞動檢查人力、經驗及預算而考量)；據統計本市職業災害發生類別以中小型事業單位及新(增、修)建工程居多，因此初步規劃勞動檢查處成立後，以工業區之中小型事業單位及新(增、修)建工程為主，俟勞動檢查人力及經驗足夠，再向中央勞動部爭取更大勞動檢查範圍，以完整勞動檢查授權(全部)為目標，除勞動檢查外，並規劃相關職業災害預防宣導，藉由檢查及宣導兩大方向，建立本市職業安

全衛生文化，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構築幸福安全城市。

## (二)輔導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環境改善

針對 100 人以下之中小企業（工廠及工地），提供危害辨識、設施改善、技術輔導等服務，本府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職業安全衛生臨廠(場)輔導共計 1,336 件，其中一輔 931 件，二輔改善 405 件。

## (三)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

本局已於 3 月 20 日、6 月 18 日、6 月 26 日及 7 月 14 日共辦理 4 場次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會，約 240 人次參與，另辦理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營造業及製造業)兩場次，計 97 人取得合格證照。

## (四)成立安全衛生家族

辦理 104 年度安衛家族輔導計畫，104 年新成立統一樂活(楊梅統一廠)等 3 個家族，共計已成立 18 個核心家族，約 300 家中小企業參與，分別辦理一系列活動及技術輔導、成員訓練、安全巡視、觀摩、座談等活動。

## (五)勞工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審查

辦理勞工一般、特殊(噪音、粉塵等)、巡迴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申請案，104 年 8 月止本市共計 27 家認可醫療機構辦理勞工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一般及巡迴)。

## (六)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人員獎及五星獎評鑑

104 年度全國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評選，本市決審結果：五星獎得主由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獲得，優良單位獎得主由台灣科慕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獲得，優良人員獎由台灣中油桃園煉油廠翁先生獲得。

## (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04 年 1 月至 8 月審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開班計 727 班次。查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計 502 件，其查核率達 69.05%。

## (八)職災勞工服務與轉介

1. 個案管理服務：104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對職災勞工或家屬開案服務案件共計 105 件。

2. 法律協助：共計 20 次，提供市府、各鄉鎮市公所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或是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等相關法律諮詢、協助，並包括 2 次律師到宅服務。
3. 勞資爭議協處：共計 62 次，提供職業災害勞工或其家屬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諮詢及申請書填寫等。
4. 經濟補助及資源連結：共計 129 次，協助職災勞工申請經濟資源補助、相關資源連結，如社會救助相關補助申請、民間機構急難救助申請、慰問金申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或國民年金各項津貼等申請；並與民間慈善基金會合作，針對因職災致死亡或失能之勞工子女補助其就學費用。
5. 心理支持及社會適應：共計 7 次，提供職災勞工心理與情緒支持服務，抒解案主情緒與心理困境或轉介心理衛生單位如：林口長庚醫院職業重建中心(心理復健)、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生命線協會等；並與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合作，轉介有心理輔導需求之個案。
6. 轉介職業重建：共計 17 次，轉介職業輔導評量或工作力強化中心。
7. 轉介身體復健：共計 10 次，轉介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提供居家服務、身障專車申請等有關協助復健或醫療協助。
8. 就業服務：共計 1 次，提供就業服務(職缺提供)、轉介就業服務單位如：就業服務台、身障職業重建窗口或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等。
9. 權益及福利諮詢：共計 3,027 次，提供職業災害勞工權益與相關福利諮詢

## 五、就業服務業務

辦理求職求才、就業媒合、就業諮詢、現場徵才等就業服務業務、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及不實徵才、就業快報印製派送、職業訓練機構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等業務。於 103 年就安基金補助計畫績效考核榮獲全國「優等獎」。

### (一) 聯結就業服務資源，打造新世代就業服務平台

1. 為協助失業勞工就業，104 年持續在轄內 13 個行政區設置就業服務台，並聯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桃園、中壢就業中

心，共同開發職缺，透過就業媒合資訊平台，提供求才求職登記、民眾現場及電話就業諮詢、媒合等服務，並依民眾需要推介參與職業訓練，加強待業者求職效能，提供雇主及有就業需求的民眾更即時的資訊。

2. 另本府於今年 7 月 1 日成立「就業服務處」，以整合就業服務資源與平台，提升就業服務品質及專業能力，並與學校、社區、公部門等共同辦理就業促進活動，提升本市就業媒合率。
3.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8 月求職 7,074 人次、求才 43,659 人次、就業諮詢 36,223 人次、媒合 5,231 人。

## (二) 現場徵才活動

1. 104 年度持續辦理 10 場次大型現場徵才活動，以協助失業勞工就業，紓解失業問題，另因應就業市場需求，辦理不定期小型徵才活動。
2. 104 年 8 月 26 日於忠貞國小辦理當年度第 6 場大型現場徵才活動，成果如下：
  - (1) 活動除現場面談外，另有「免費面試諮詢商師」、「職業性向測驗」等活動，本次另有規劃新移民職場名人分享，邀請來自印尼現任四方報外文編輯丁安妮小姐分享求職經驗，以外地人的角度分享從一個外籍勞工，轉變為協助外勞案件通譯幫手的求職經驗，藉此鼓勵新移民勇於踏入就業市場。
  - (2) 該場次求才廠商計 27 家，職缺數 1,110 個，求職人數 511 人，遞送履歷人次 319 人，現場錄取 123 人，媒合率達 38.56%。
  - (3)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截止總共辦理 77 場次中、小型徵才活動，參加廠商 529 家，求才人數 27,986 人，求職人數 3,925 人，參加面試 3,556 人次，媒合 2,423 人，媒合率近 7 成。其中 21 場次為行動就服台，提供民眾便利的就業服務及諮詢。

## (三)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建立完整且滿足市場需求的職訓體系

1. 本市職業訓練辦理單位計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桃園訓練場、北桃園訓練場、幼獅訓練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訓練中心及本府委託之訓練單位。
2. 103 年辦理 25 班，參訓人數 704 人，結訓 640 人，就業人數 467

人(含提前就業 13 人)，就業率 71.4%。

3. 本府於 104 年度將持續結合中央與地方、公營與民營的職訓機構資源，依就業市場的供需狀況及產業發展趨勢，規劃 25 班切合就業市場需求的職業訓練班別，以提升民眾就業競爭力，此外，將持續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推動跨機關合作，辦理在地化產訓合作專班，以符合廠商之人力需求，期使訓後就業率可以逐年提升。

(四) 針對不擅於運用網路之民眾，發行就業快報，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8 月發行 15 期，每期發行 27,000 份，並佈點至各區公所、里辦公處、高中職以上學校、民意代表服務處(分別放置於會客桌、報架及公布欄上供民眾閱覽)等通路超過 1,500 個點(含 7-11)免費索取，方便勞工就近取得就業相關資訊。

#### (五)求職防騙宣導

104 年度辦理 3 場次宣導講座，321 人參與，及結合各項媒體宣傳管道，如利用公車車體、公益宣導、廣播電台、車站燈箱、有線電視、LED 電視牆、平面媒體宣導「求職防詐騙」等內容，提醒市民求職時須注意事項，並瞭解相關就業管道及途徑，維護自身的工作權益。

#### (六)推動青年就業輔導方案

本局將持續鼓勵大專校院積極與產業及企業界進行產學合作，讓在學青年提早瞭解就業性向並適應就業市場，規劃及推動一系列的青年就業方案如下：

##### 1. 暑期工讀輔導方案：

為提供本市弱勢家庭青年學子有安全工讀環境及賺取學雜費、貼補家用之機會，104 年進用暑期工讀生 300 個名額，薪資每月 2 萬 100 元(含勞、健保)，並分派至本府各局、處及各區公所共 33 處用人單位上工。

##### 2. 青少年校園巡迴講座：

(1)為加強青少年就業概念，提昇青少年的就業力與職場競爭力，透過校園講座的對話，協助青少年瞭解自我職涯規劃能力，並藉由職場體驗及參訪職訓機構增加職業知能與職場競爭力並建立正確職業態度、掌握市場產業發展、規劃人生方向和培養就業能力，俾能

協助銜接職場成就自我。

(2)104 年度規劃辦理 35 場次宣導會，預計人數 13,000 人參與，至各高中職、大專校院進行校園戲劇巡迴演出及辦理校園聯繫會報，達到充分發揮宣導之效益，目前已辦理 13 場，參與人數逾 3,500 人。

3. 持續推動「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並擴大適用對象至高中職：

(1)為協助設籍桃園未滿 30 歲之待業青年就業，藉由就業獎勵措施，促進青年穩定就業並獲致較合理薪資，也協助企業改善人力招募的困境，參加這項方案的青年一經媒合成功，任職期滿 3 個月、6 個月就可分別申請就業獎勵，最高可請領新台幣 2 萬 1,000 元。

(2)103 年申請本方案求才家數 545 家，職缺共 7,500 個；求職青年 2,706 位、媒合成功 1,570 位、媒合成功率 58.02%、求職者就業獎勵金申請案件 2,050 件(第一次獎勵金申請 1,106 件，第二次獎勵金申請 944 件)，就業獎勵金核發 2,127 萬 8,000 元，求才僱用獎勵金核發 761 人。

(3)104 年持續推動本方案，並擴大辦理參加對象為高中職以上畢業青年，本方案自 104 年 3 月 11 日公告實施，104 年截止 8 月止申請求才家次 262 家、職缺共計 5,277 個；求職青年 793 位、媒合成功 449 位。

#### (七)求職健檢暨職涯諮詢

1. 就業講座活動：針對社會新鮮人或二度就業者，邀請專家當面教授求職者面試技巧及應對方式，並透過講座對談的方式讓求職者了解其問題所在，以補足其不足之處，協助求職者自我了解、強化求職技巧並建立正確就業態度，俾利進入職場，至 104 年 8 月底前辦理 2 場次。

2. 就業諮詢(諮詢)服務：針對即將步入職場的青年、欲轉職之社會人士及二度就業民眾，提供職業適性診斷測驗，由專業的職涯諮詢輔導人員，進行評量分析並提供輔導服務，協助求職者瞭解個人特質，以釐清就業方向、規劃職涯歷程，至 104 年 8 月底前共服務 377 人次；另依求職者個別需求，進行預約制一對一深度諮詢服務，透過深入及詳細的面談，了解求職者遭遇之問題及困境、選擇及適應，提出解決方式，至 104 年 8 月底前共服務 8 人次。

3. 履歷健診：為協助求職者成功取得面試機會的入場券，順利進入職場，本案透過專業健檢師以客製化的方式，協助其撰寫一份符合需求的履歷表來包裝、行銷自己，至 104 年 8 月底前共服務 79 人次。

## 六、身障就業服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業務：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及運用、定額進用、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職業輔導評量、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職務再設計、視障按摩就業、職場手語翻譯服務、自力更生補助等業務。

### (一)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工作

#### 1. 身障職業重建服務

(1) 設置身心障礙者職重服務窗口，104 年至 8 月服務身心障礙者 523 人，服務 2,686 人次。

(2) 委託聘任 20 名支持性就服員，104 年至 8 月服務身障者 343 人、推介就業 172 人。

(3) 104 年「身心障礙者就業圓夢計畫」，提供 107 個職缺至本市公部門協助行政庶務工作，推介 348 人次，上工 103 人。

(4) 辦理身障者庇護性工作，提供 54 個庇護性就業機會，本市設置 5 家庇護工場進用人數如下：

- a. 台灣省啟智技藝訓練中心-十字路口咖啡屋市府小站 6 人。
- b.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樂桃桃咖啡簡餐坊 18 人。
- c.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樂桃桃汽車美容坊-服務 6 人。
- d. 國軍桃園總醫院-沁心小站庇護餐坊 12 人。
- e. 伊甸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伊甸烘焙咖啡屋 12 人。

(5) 104 年度辦理「滿載幸福・桃園庇護宣導列車」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行銷推廣計畫，活動執行情形如下：

- a. 104 年 1 月 21 日於伊甸烘焙咖啡屋辦理「104 年春節-幸福禮盒產品宣導記者會」。
- b. 104 年 4 月 21 日辦理「伊切有您. 旬記愛心，十年感恩同樂會」~伊甸烘焙咖啡屋母愛端午禮品促銷暨 10 週年慶祝活動。
- c. 104 年 6 月 11 日假本府 1 樓辦理「觀光工場~手工餅乾親子 DIY

體驗營」啟動記者會，並促銷「精選咖啡+手工餅乾禮盒」。

d. 104 年 8 月 27 日假本府 1 樓辦理「庇生幸福・傳愛中秋-104 年桃園庇護工場中秋節禮品聯合促銷嘉年華」記者會：

- ① 「鼓勵全國企業機構團體訂購桃園庇護工場產品競賽活動」，協助桃園庇護工場產品深耕企業且行銷全國。本案競賽結果企業團體總採購金額達新臺幣 400 萬元以上。
- ② 首屆「桃園市政府各級機關採購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產品競賽活動」，競賽結果「機關平均每員工採購庇護工場產品金額」第 1 名達新臺幣 1,300 元(平均每單位每員工採購金額)，採購庇護工場產品已成為本府愛心時尚風潮。
- ③ 拓展庇護工場發揮社會教育功能，辦理首屆「桃園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共評選「優選獎」及「佳作獎」作品共 35 幅，並於 104 年 8 月 24 日、25 日、26 日於本府 1 樓大廳辦理畫展，廣受社會大眾好評！
- ④ 桃園身障庇護天使迄今共考取 17 張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而伊甸烘焙咖啡屋也通過「ISO9001:2008 國際標準系統驗證」及「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檢核」。

## 2. 身障職業訓練

104 年預計開辦 12 班身障職訓專班，自 1 月起陸續開班，至 8 月已開辦 11 班，計有 165 人參訓，目前輔導就業中。

## 3. 身障定額進用

加強宣導企業進用身障者，104 年至 7 月 31 日止義務單位 1,641 家，超額進用 993 家、足額進用 492 家、未足額進用 156 家，未足額人數 223 人。並積極訪視開發身障職缺，每年獎勵並表揚超額進用身障者績優機關 20 家。

## 4. 視障就業

(1) 已設置 19 處按摩小站及駐點：

桃園市政府輔導設立按摩小站及駐點	
市府按摩小站	中壢區戶政事務所按摩駐點
桃園醫院按摩小站	桃園榮民醫院按摩駐點
伊甸台茂健康按摩站	龍潭觀光大池按摩駐點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按摩小站	桃園監理站按摩駐點
聖保祿按摩小站	中壢監理站按摩駐點
桃園長庚按摩小站	中壢區公所按摩駐點
桃園機場第一期航廈南站按摩小站	大潤發平鎮店按摩駐點
桃園機場第一期航廈北站按摩小站	蘆竹區公所按摩駐點
大潤發中壢店按摩小站	蘆竹地政事務所按摩駐點
林口長庚醫院按摩小站	

- (2)按摩巡迴服務宣導活動 104 年 4-8 月辦理 9 場次，計 598 人次參加，按摩大會師活動預計於 10 月辦理 1 場次。
- (3)視覺功能障礙者職重服務，104 年至 8 月企業進用按摩師約 92 人。
- (4)104 年 4 月 29 日開辦盲用智慧型手機/平板計畫，培訓 10 位視障者。
- (5)進用視障按摩業務服務員，104 年 4-8 月關懷訪視 131 位按摩師。
- (6)視障按摩形象宣導計畫利用平面及網路媒體、公車車體、電台及戶外 LED 電視牆、影城燈箱等播出管道，宣傳視障按摩正向認知。
- (7)按摩服務品質提升研習會 104 年 4 月 3、4 日辦理 2 場次「視障按摩師服務品質提昇研習會」計 44 人參加。
- (8)104 年辦理優良按摩院甄選，預計甄選 3-5 家。

## (二)身障就業輔助業務

### 1.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

- (1)104 年至 8 月共受理職務再設計申請 67 案、審查核定 60 案，總核定金額 80 萬 1,744 元。
- (2)104 年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縣分事務所辦理「桃園市身心障礙者職場深耕服務計畫」，預計辦理「職場深耕座談會」30 場次、開發職務再設計案件 70 件以上，目前已深耕 13 單位。
- (3)104 年 7 月 2 日假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整合輔具資源推廣中心辦理桃園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宣導暨職場觀摩，共 50 人參加。

2.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委託財團法人桃園縣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啟智技藝訓練中心3單位辦理，104年至8月服務50人。
3. 聽語障者手語翻譯就業服務措施方案，委託社團法人桃園縣聾啞福利協進會辦理，104年至8月提供服務168案598.5小時。
4.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減輕其創業負擔，104年4-8月補助創業房舍租金152人、設備2人共核發582萬。
5. 獎勵補助身障者就業：
  - (1)考取技術士證照，104年至8月底止共補助80人46萬5,000元。
  - (2)參加公務人員考試補習費用，104年至8月底止共補助22人16萬3,500元(3人考取)。
  - (3)汽車駕駛訓練學費，104年至8月共補助24人12萬9,500元。

## 七、外勞事務管理

受理外勞入國通報、辦理外籍勞工生活訪視、申訴查察及裁處、失聯通報、提供外勞法令諮詢、爭議協處、出國驗證、核發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辦理仲介外國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前檢查、外籍勞工休閒育樂活動及相關法令宣導活動等業務。

### (一)桃園市外籍勞工人數

桃園市外籍勞工人數截至104年7月31日止共計9萬6,323人，其中產業外籍勞工約佔8成，社福外籍勞工約佔2成。若以國籍區分，目前以越南籍移工為最多，印尼籍次之。

桃園市外勞人數統計表(104年7月31日)

國籍	人數	產業與社福		所占比例
泰國	17,211	產業外勞	17,118	17.87%
		社福外勞	93	
菲律賓	24,667	產業外勞	22,519	25.61%
		社福外勞	2,148	
印尼	25,464	產業外勞	10,210	26.43%
		社福外勞	15,254	

越南	28,979	產業外勞	27,438	30.09%
		社福外勞	1,541	
其他	2	產業外勞	2	0%
合計	96,323	產業外勞	77,287	100%
		社福外勞	19,036	

(資料來源：勞動部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

## (二)外籍勞工業務訪查工作

執行外籍勞工業務查察實施計畫，督促雇主落實外籍勞工入國後之照顧與管理，以協助外勞適應在台工作，並結合警察、專勤隊加強查察雇主之非法聘僱及外勞非法打工。加強宣導就業服務法，保障合法雇主、仲介、外籍勞工及本國勞工權益。

104年4月至104年8月各項外勞查察業務統計表

業務項目	統計數
外勞查察(藍領)	8,893(件)
專業外籍人士查察(白領)	238(件)
受理外國人入國通報	12,724(件)
受理外國人失聯通報	1,478(件)
裁罰案件	173(件)/23,485,000(元)

## (三)辦理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及爭議協處

為貫徹執行外勞政策並有效解決本市外籍勞工問題，本府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雙語專線專人服務，由熟悉泰、菲、印、越四國語言諮詢人員提供雇主、外籍勞工勞工法令諮詢，及勞資糾紛協處、提前終止契約驗證等各項服務，並不定期主動至事業單位訪視及宣導，以強化外籍勞工管理。

104年4月至104年8月各項外勞服務業務統計表

業務項目	統計數
法令諮詢服務	7,252(件)
申訴及爭議協處	1,360(件)/1,566(人)
外籍勞工提前解約出國驗證	5,444(件)
開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 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	2,107(件)

五款證明書	
安置業務(勞資爭議及疑似遭人口販運之外籍勞工)	127(人)

#### (四)辦理外勞休閒管理及法令宣導活動

為鼓勵雇主多舉辦外籍勞工正當休閒活動，本局每年辦理各項外籍勞工休閒活動並配合法令宣導，讓外籍勞工藉由正當休閒活動以紓解思鄉之情與獲得法律知識，以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強化社會對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及生活之關懷及照顧，並促進文化交流。

##### 1. 加強宣導相關法令：

- (1)為增進雇主、仲介及一般民眾對就業服務法等勞動法令知識，辦理僱用外籍勞工法令宣導會，以減少雇主不當管理外勞之情事。104 年度預計辦理 7 場次，截至 104 年 8 月已辦理 5 場次。
- (2)為落實宣導避免民眾誤聘僱行方不明外勞，本府辦理以下措施：
  - a. 持續於網站、廣播電台、各大型活動及外檢員訪查時，廣為宣傳，並廣發聘僱外勞宣導單向民眾宣導相關規定與罰則。
  - b. 104 年新增製作「合法聘僱外籍勞工宣導動畫」，並於本市重要路口電視牆及有線電視播放，擴大宣導層面。
  - c. 配合本府社會局老人文康車巡迴路線宣導，另派員至本市各大醫院辦理宣導活動。

##### 2. 外籍勞工休閒育樂活動：

- (1)桃園之星-104 年度外勞歌唱才藝競賽：提供本市外籍勞工展現才藝的舞台，分為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及國臺語合唱等五組比賽，本活動於 104 年 8 月開始受理報名，預定 9 月 20 日辦理複賽，10 月 25 日假桃園市婦女館舉辦決賽及頒獎典禮。
- (2)Let's GO 樂遊桃花園：為增進外籍勞工假日正當休閒活動去處，製作四國語言的桃園市觀光景點手冊，並結合市內公車行進路線建立觀光導覽地圖。
- (3)四國節慶活動：預訂於 104 年 11 月 15 日假桃園市體育館舉辦。活動內容融合各外勞母國文化特色辦理，包括闖關活動、美食、異國歌舞表演等，歡迎本市市民共襄盛舉，促進文化交流。

## 八、秘書室業務

辦理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採購與資訊、法制、勞工育樂中心、研考業務、勞工志願服務工作、勞工關懷中心等業務。

### (一)桃園及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

1. 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自 97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委外由汗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權利金每年 90 萬，6 年總計 540 萬。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後續擴充，自 103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28 日止續訂 6 年，權利金提高為每年 110 萬元，6 年總計 660 萬元。
2. 桃園勞工育樂中心提供 201、202、301 及 302 教室供勞工等團體辦理研習使用，104 年 4 月至 8 月止計 895 場次，租金新台幣 1,498,300 元整。

### (二)「勞工關懷中心」

1. 本局招募勞工志工服務勞工朋友，共同以推動為民服務之工作為目標，由志工提供勞工權益諮詢服務，以舒緩勞資爭議中之勞工情緒並初步解答勞工相關法令及指引明確處理方向，都能讓勞工朋友感受到溫暖及關懷，提供勞工朋友相當之協助，以維護勞工之權益。
2. 志工研習及參與活動：為加強勞工志工對志願服務理念之認知，藉以發揮補充性、志願性人力資源，並提升志工隊員之服務品質，本局積極邀集志工隊員參加志工專業訓練，以增進志工人員專業知能，以增進為民服務效能。
3. 服務情形：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 31 日，共計服務人次，分述如下：

類別	統計項目	小計	合計
單 一 窗 口	電話服務	151	2,037 (人次)
	臨櫃服務	1,886	
保障 權 益	諮詢 項目	1 工資、請假	594
		2 勞動契約	990
		3 性平法	33
			2,037 件

	4	職業安全衛生	77	
	5	就業服務	4	
	6	職業訓練	3	
	7	勞工保險	50	
	8	勞工福利	33	
	9	勞資爭議	37	
	10	法律扶助	7	
	11	綜合問題 (含其他)	209	

## 貳、未來努力方向

### 一、和諧勞資關係，推動勞資合作

強化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制度，遴聘公正、專業之調解人、調解委員、仲裁人及仲裁委員等處理勞資爭議案件。輔導工會與事業單位締結團體協約及舉辦勞資會議，提昇勞工地位及促進勞資協調。運用勞工權益基金，補助勞工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職業災害慰問金及關廠歇業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勞工生活補助金等，協助勞工爭取法定權益。

### 二、凝聚團結意識，維護勞工權益

輔導成立各類型工會，保障本市勞工權利，並依法督導工會運作，獎勵績優工會。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補助市級總工會辦理勞工育樂活動，鼓勵正當運動休閒活動。勞工教育除針對現職勞工外，並重視未來即將進入職場的青年學生，推動高中職勞工權益宣導，落實勞動權益向下扎根。

### 三、加強勞動檢查，建立合宜的勞動條件

持續增加人力積極實施勞動條件檢查，除受理申訴檢舉案外，另規劃易觸法行業之專案勞動檢查，如國道客運專案、屠宰業專案、醫療業專案、獸醫服務業專案、倉儲物流專案、派遣業專案、大樓物業管理專案、住宿及餐飲業專案、保全業專案、新聞供應業及新聞出版業專案、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專案等，如查有違法，依法裁處及公布違法名單，以嚇阻企業違法。

- 四、加強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職災預防措施，成立勞動檢查機構輔導與檢查事業單位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並建立職業安全衛生優質環境，以減少職業災害發生。對不幸發生職災之勞工，則協助結合政府及民間團體相關資源，幫助職災勞工及子女共渡難關、協助勞工重返職場，恢復原有家庭生活。
- 五、提供本市廠商優質的勞動力及失業民眾之充足就業機會，促成就業市場供需平衡，提升就業服務品質，將繼續聯結內外部有效資源，提昇從業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能，強化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職能及效能，追求市民最大福祉。
- 六、加強辦理身障者職業重建、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職業訓練、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自立更生及定額進用等各項多元就業服務業務，達到協助其適性就業，並提升身障者就業率。
- 七、落實執行外籍勞工訪視業務、加強查察非法外勞，保障合法外勞及本國勞工的工作權益，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申訴及協處服務，多元化宣導僱用外籍勞工相關法令，舉辦外勞歌唱才藝競賽、四國節慶等文化交流活動。

### 叁、結語

本局未來除將加強辦理各項多元化就業服務方案及職業訓練，掌握就業市場趨勢及提升就業媒合外，並加強職場勞動條件及職場安全衛生檢查，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以提升勞工知能。另將於 105 年 7 月成立「勞動檢查處」，更落實保障勞工應有權益，創造良好友善的工作環境，營造一個勞資雙贏美好願景，更期盼落實市長「打造一個可以在地就業，在地創業，快意生活，逐夢築巢、安居樂業」的新桃園政策目標。

在此誠摯的期盼議長、副議長及全體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導，鞭策本局業務及服務品質更精進，最後祝福議長、副議長及全體議員女士、先生心想事成，家庭美滿幸福！

肆、【附錄】勞動局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別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傳 真
局 長 室	局 長	潘 鴻 麟	336-6077	334-1689
副局長室	副局長	李 賢 祥	334-2710	336-5864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 先 琪	339-4758	334-1689
勞資關係科	科 長	馮 飛 燿	338-6225	332-8121
勞工組織科	代理科長	洪 俊 揚	3366-075	333-0407
勞動條件科	科 長	張 哲 航	332-3530	336-5864
職業安全科	科 長	周 賢 平	332-3606	332-0340
身障就業科	科 長	黃 雪 珍	333-3814	334-3573
就業服務處	處 長	陳 秋 媚	338-6165	333-0641
外勞事務科	科 長	張 瑪 玲	332-8233	334-1689
秘 書 室	主 任	洪 俊 揚	339-8165	332-0340
會 計 室	主 任	熊 櫻 芳	339-8165	336-1126
人 事 室	主 任	賴 宏 明	339-8165	336-1126
政 風 室	主 任	劉 秀 菊	339-8165	332-0340